

元智大學生活助學金設置辦法

97.01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10.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7.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經濟弱勢在學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爰以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方式，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增進畢業後就業能力，特依教育部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核發順序依次為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，員額依各單位年度預算核定。
- 第四條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（以下簡稱獎助生）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服務內容方式如下：
一、依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規劃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活動。
二、附服務負擔：安排獎助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，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
三、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%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經服務單位同意酌以核減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應考核獎助生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做為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及減免服務時數之參考依據。
-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由各單位核發，每生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，視年度預算核定，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每生每月核發 3,000 元以上未達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單位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最新頒布為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